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 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 LPR 的变化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